

慈濟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96 年 11 月 6 日 0960000825 號簽核定

壹、時間：9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16:30

貳、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參、主席：范德鑫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劉佑星總務長、李哲夫院長、許木柱院長

遴聘委員：醫學院—醫資系林紋正助理教授、醫學系賴志嘉副教授

生科院—生科系邱淑君副教授、人遺所顏瑞鴻副教授

人社院—社工系王文娟講師、英美系張堯欽助理教授

教傳院—傳播系毛榮富助理教授、兒家系張毓幸副教授

學生代表—護理三呂宗憲、生科二何懿洲、社工三柯偉哲、社工四劉玉惠

傳播三王韻慈

請假人員：陳立光院長、高強華院長

缺席人員：李錫堅教務長、洪素貞主任秘書

記錄：石美齡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今天的會議改至下午 4 時 30 分才召開，係因下午 1 時 30 分秘書室召開系所評鑑說明之重要會議，唯恐該會議無法於 3 時 30 分結束，因此延至 4 時 30 分才召開。感恩大家撥冗參與今天的會議。

因原人社院教師代表星期三下午七、八節有課，臨時更換，而學生代表部分因系聯會作業不及，未能提早提供學生代表名單，因此，今天未能致予聘函，敬請人社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見諒，將於下次會議補送學生事務會議委員聘函。

原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多達 45 名，因委員出席率不高，常因出席人數不足需等待人數達法定人數後才能開議，因此參考校務會議，自本學年度起將學生事務會議代表降至 21 名，以提升議事效率，非常感恩大多數委員均能準時出席。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修正後 9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併同 9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呈校長核定後，於 96 年 6 月 11 日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二)變更醫學系五年級書卷獎頒獎方式案。(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三)通過「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修正案。(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四)修正通過「慈濟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五)通過「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六)變更醫學系六、七年級導師案。(報告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96 學年度醫學六共分 11 組，每組 4-5 人；醫學七共分 13 組，每組 4-5 人。

(七)通過「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報告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依規定送 96 年 6 月 12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核定後「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公告週知。

(八)「慈濟大學三軌輔導制度實施要點」制定案。(報告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目前仍依據上次會議委員建議與各相關單位研擬制定中。

(九)有條件同意護理二洪榆嫻同學申請 96 年 9 月 12 日進駐女生宿舍案。(報告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生輔組已核定洪生 96 學年度住宿案，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發送 email 提醒洪生住宿期間務必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生活輔導組 提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陸、學生宿舍秩序輔導與管理 二、大學部住宿學生 (四)輔導與管理規定第 1、2 條文修正(草案)案，提請 審議。

說明：1.「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第四條輔導與管理規定第二款本學期中未住宿期間累計達六十天，予以勒令退宿。」該條款六十天計算上常有爭議，建議予以修改。

2.另生輔組目前系統及人力，無法做到「學校對學期中累計達二十天(含)外宿頻繁者，必需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建請取消該條款。

3.建議修正詳如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陸、學生宿舍秩序輔導與管理 二、大學部住宿學生 (四)輔導與管理規定	陸、學生宿舍秩序輔導與管理 二、大學部住宿學生 (四)輔導與管理規定	1. 生輔組目前系統及人力，無法做到「學校對學期中累計達二十天(含)外宿頻繁者，必需通知導師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1.本學期中未住宿期間累計達 <u>六十次</u> ，予以勒令退宿。但專案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1.學校對學期中累計達二十天(含)外宿頻繁者，必需通知導師、院教官及家長進行輔導。 2.本學期中未住宿期間累計達六十天，予以勒令退宿。但專案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及輔導教官」,建請取消該條款。 2.條文中未住宿期間累計60天，較有爭議，例如： (1)外宿：96年10月16日離開宿舍申請外宿。 (2)96年10月16日23時至96年10月17日6時。 (3)按法規外宿天數計算2天。 (4)實際外宿次數：1次。 建議以次數計算較無爭議及公允。

辦法：陳請會議討論。

- 決議：**1.決議通過刪除「陸、學生宿舍秩序輔導與管理 二、大學部住宿學生 (四)輔導與管理規定 1.學校對學期中累計達二十天(含)外宿頻繁者，必需通知導師、院教官及家長進行輔導。」之規定。
- 2.維持「本學期中未住宿期間累計達六十天，予以勒令退宿。但專案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惟外宿天數之認定為 23:00 至翌日 6:00 核計一天，(例如：學生申請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外宿，實際外宿天數核計為 2 天，而非 3 天。)並請電算中心協助修正外宿天數之計算程式。
- 3.修正通過後辦法條文如下：

961017 會議修正通過條文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陸、學生宿舍秩序輔導與管理 二、大學部住宿學生 (四)輔導與管理規定 1.本學期中未住宿期間累計達 <u>六十天</u> ，予以勒令退宿。但專案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陸、學生宿舍秩序輔導與管理 二、大學部住宿學生 (四)輔導與管理規定 1.本學期中未住宿期間累計達 <u>六十次</u> ，予以勒令退宿。但專案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陸、學生宿舍秩序輔導與管理 二、大學部住宿學生 (四)輔導與管理規定 1.學校對學期中累計達二十天(含)外宿頻繁者，必需通知導師、院教官及家長進行輔導。 2.本學期中未住宿期間累計達 <u>六十天</u> ，予以勒令退宿。但專案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提案二】

傳播學系毛榮富委員 提

案由：校本部晚上 8:30 開放學生機車可以進入校園，發現學生車速很快，基於公共安全考量，

上學期已向劉教官反應，惟狀況未見改善，請學務處繼續加強宣導。

學務長：學務處將加強宣導，也請學生代表們代為宣導，當初學校同意 20:30 過後機車可以進入校園，係學生們承諾車速要放慢至 20 公里以下，但現在大家都不守諾言，若同學們車速還是那麼快，學校會評估是否繼續開放 20:30 過後讓機車進入校園。

【人社院相關問題討論】

一、車棚尚未完成。(生科二何懿州委員 提)

總務長回應：車棚棚頂工程昨日 10 月 16 日已正式發包，因該工程由基金會營建處負責，非本校營繕組施工，因此，工程何時完工，學校無法保證，預估工期大約還要 1 個月左右。工程延宕，學校難辭其咎，但工程進度延宕實有許多因素造成，且基金會一直基於照顧及協助學校的立場幫忙學校，因此，學校只能努力協助工程進度之管控並體諒基金會工程之延誤，請同學們也要體諒基金會的難處。

二、路面不平，學生騎乘機車很危險，又校園內還有許多地方尚在施工，造成學生在校園活動很多不方便。(生科二何懿州委員 提)

總務長回應：校區路面不平整地部分，營繕組持續在進行改善中，若同學們認為還有哪些路面不平，請提出具體地點並直接向營繕組反應，只要是營繕組可自行施工的，營繕組會盡力而為。

三、至目前止仍使用臨時餐廳，請問正式餐廳何時可以完工。(生科二何懿州委員 提)

總務長回應：臨時餐廳除了空調設備由學校施作外，承包廠商老板已花三百多萬元改善餐廳設備自費裝潢，約 10 月底可以完工，而人社院餐廳的菜色比校本部的好，請同學們能給予時間改善，相信情況會好轉的。

四、各辦公室位置標示不清楚，建議多設置平面配置圖。(生科二何懿州委員 提)

總務長回應：人社院各辦公室標示圖及平面配置圖將比照校本部的規格製作，但因本次人社院搬遷後許多工程尚在進行，且營繕組人力有限，無法立即處理完所有的案件。事有輕重緩急，涉及安全考量及緊急案件營繕組會優先考量施作，其他案件營繕組亦已安排施作，請同學們體諒給予營繕組時間一一處理人社院所有的案件。

五、停車場路燈不足，請加設路燈。(生科二何懿州委員 提)

總務長回應：今天(10 月 17 日)已加設路燈了。

六、人社會圖書館藏書不足，應增加藏書量。(生科二何懿州委員 提)

總務長回應：因中學圖書館尚未完工，仍使用人社院圖書館，因此，人社院相關藏書搬遷暫無法進行，目前暫以網路線上申請代借運送服務取代，確實是較不方便，請同學們體諒。

七、宿舍部分配膳室無電鍋，許多飲水機僅提供熱水，未提供冰水，男女舍各只有兩部飲水機可提供冰水。(生科二何懿州委員 提)

劉教官報告：1.人社院設施設備詳附件。

2.下星期將召開人社院宿舍居民大會討論宿舍設施設備事宜。

學務長回應：因宿舍原為中學而設計，未規劃配膳室，但為考量兩個校區的公平性，請生輔組再思考其他方法，務必解決女生宿舍空間不足問題。

許院長回應：1.女生宿舍需求請儘快解決，建議與語言中心討論收回部分國際學生床位，讓部分女生搬過去，即可多出一些空間當配膳室，或放置洗衣機、脫水機等。

2.冰箱等放在 A1 區，但 A1 位在宿舍外面，晚上 11 點過後同學們要到 A1 區是否有門禁管制的問題？

劉教官回應：1.許院長的建議可行，但研究生宿舍區目前床位尚夠，應該不需要用到國際學生床位，但由哪些同學搬過去，同學們是否願意再搬一次，將於下星期會議中提出來討論。

2.A1 區可由 A2 下去，但同學們抱怨從 D 區走到 A1 太遠，建議將冰箱就近放在各區，惟生輔組尚未同意，因為人社院宿舍幹部決議加裝監視器以杜絕冰箱賊，若放在各區，同學們可能要求各區都要加裝監視器，這是一筆為數可觀的數目，若不裝設，屆時同學們又要抱怨學校未能解決冰箱賊問題。

學務長回應：我們要將心比心，儘速處理女生宿舍問題，會後學務處會請營繕組彭組長儘速進行 A1 區的施作。至於飲水機問題，主秘已提出先將校本部宿舍的飲水機搬過去人社院使用，會後學務處會請總務處協助。

總務處曹秘書回應：請生輔組填修繕單申請移機，總務處即全力配合。

許院長：2 部飲水機應該夠，可以先移原來校本部人發系及宗研所樓層的飲水機。

學務長：請劉教官與宿舍幹部討論，以不耗費太多人力為原則考量，儘速自校本部移 2 部可提供冰水之飲水機至人社院宿舍。

八、在車棚完工前，是否可搭建臨時停車棚？(生科二何懿州委員 提)

委員回應：目前營繕組人力已不足，不宜再抽出人力搭建臨時停車棚，延誤正式車棚完工時間，且浪費經費。

九、建議比照颱風時之權宜措施，讓機車停在騎樓下。(社工系王文娟委員 提)

總務長回應：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的政策是除了公務與特殊狀況外，車輛不進入校園之教學與行政區。

十、建議在車棚完工前可開放體育館靠操場及學生活動中心二側的騎樓讓學生停車，但需嚴格要求學生將車停好，應不會影響同學到教學區及體育館，也不會影響工程車進出。(社工四劉玉惠委員 提)

學務長回應：今天早上本人親自打電話給工地鞠主任，詢問工程落後原因，主任說明一些理由，但也表示很無奈，基本上，人社院搬遷總務處及許院長都幫了很多忙，請大家一定要知道，大家都盡力在做，誠如總務長所言，只要總務處可以做的，一定盡力而為，若由基金會負責，因工程經費較高而耽擱時，也請同學們多包涵與體諒。至於是否開放體育館旁騎樓讓同學停車，會後，將邀請總務長及許院長實地會勘評估是否可行。目前工程確實是延誤了，但學校在做任何決策時，必須考量財務，請同學們再忍耐一陣子。

十一、人社院無瓊林書局，同學們要訂書或影印不方便。(生科二何懿州委員 提)

學務長回應：瓊林書局是否到人社院設點並非學校能決定，學校會徵求廠商到學校設點，但是否有廠商願意來設點則不一定。

總務處曹秘書回應：同學們要訂書只要打電話給瓊林書局，瓊林書局會將書送到人社院。

十二、10月12日人社院宿舍消防演練因大雨取消，因部分緩降機旁的箱子無法打開，因此，請總務處協助檢查宿舍消防設施。(社工四劉玉惠 提)

學務長：請生輔組按月檢查消防設施。

劉教官：營繕組已進行各項消防設備的檢修了，且列入追蹤項目，預估10月底會改善至一個段落。10月第4個星期，將安排人社院宿舍消防逃生演練，主要測試廣播系統及安全逃生照明設備是否正常。

學務長：請曹秘書協助追蹤營繕組各項工程。

十三、人社院通識課程不足，同學選課不方便。(生科二何懿州委員 提)

學務長：該建議將列入會議紀錄，會通識教育中心處理。

十四、接駁車班次不夠。(生科二何懿州委員 提)

學務長：請曹秘書評估是否加開班次，但庶務組提供的接駁車搭乘人數統計表顯示，很少人搭乘接駁車。

總務處曹秘書：駁車搭乘人數統計表已公佈，但搭乘人數很少，是否還要加開班次，也請同學們考量是否有其必要性，避免浪費能源。

十五、請於自習室加裝們，提供學生安靜的讀書空間。(社工三柯偉哲委員 提)

學務長：本問題學生已反應過，請生輔組填修繕單請營繕組施作。

劉教官：將請營繕組彭組長實地場勘再評估如何施作。

十六、上週五下雨，造成男舍洗衣間淹水，兩天後才處理完畢，經詢問過總務處國麟大哥，國麟大哥表示係排水系統或排水孔有問題，因最近常下豪大雨，請總務處儘速協助檢查。(社工四劉玉惠 提)

學務長：因國麟很忙，請曹秘書協助提醒。

許院長：1.人社院日前作了問卷調查，結果已整理完畢，人社院將依案件輕重緩急與各相關單位協調，請求協助，惟請同學們考量，人社院屬於整個園區的一環，並非所有老師及學生的建議都行得通。

2.人社院同學若有緊急事項向舍爸、舍媽反應外，請同時寫 email 至人社院信箱，人社院也會一起追蹤，多管進行，事情會比較快獲得解決。

十七、德興棒球場旁防汛道路之顛坡目前尚未解決，請總務處協助發文至縣政府。(人社院許木柱院長 提)

學務長：明天(10月18日)下午交通大隊、縣政府工務局及趙議員到人社院場勘，請曹秘書一併詢問三件事：(1)機車出口位置；(2)德興棒球場旁防汛道路顛坡問題；(3)介仁街路燈不夠。

會後進度：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交通大隊、縣政府工務局及趙議員已到人社院實地場勘，答應儘量配合學校需求。

十八、人社院至建國路，路經慈中門口時無人行道，建議評估於生態池旁加開側門以刷卡管制，讓學生由介仁公園旁進出，也維護學生安全。(人社院許木柱院長提)

總務處曹秘書：原規劃機車停放在該處，但社區居民極力反對，引發很大的反彈。

許院長：介仁公園屬公共空間，學校加開側門並不需要他們同意。學生家長寫信表示若學生在慈中門口發生車禍，學校是否要負責，若學校未處理就是學校的責任，但學校處理了未成功又是另外一回事。

學務長：請曹秘書再與社區管理委員會討論，只讓行人及腳踏車進出側門，是否可行。

十九、學務長已向學校建議動員全校教職員於某個星期五下午到人社院打掃，主秘裁示等工程告一段後再安排，屆時請人社院的同學一起響應打掃環境。

校本部有師生反應在教學區及地下室跳蚤橫行，總務處除了噴灑藥劑外，為了一併清除狗身上的跳蚤，已徵求愛狗師生為狗洗澡，以徹底祛除跳蚤。

柒、散會：18時15分